

[師大首頁](#)[回首頁](#)

- [網站導覽](#)
- [English](#)
- [手機版](#)

- [圖書館資源](#)
 - [館藏資源查詢](#)
 - [視聽資源查詢與瀏覽](#)
 - [期刊／電子書資源](#)
 - [電子資料庫](#)
 - [資源整合查詢](#)
 - [臺師大學術期刊](#)
 - [Open Access 開放取用資源](#)
 - [系所訂購期刊](#)
 - [報紙資源](#)
 - [博碩士論文](#)
 - [師範校院聯合博碩士論文](#)
 - [考古題](#)
 - [機構典藏](#)
 - [開放式課程](#)
 - [語言學習資源](#)
 - [數位典藏資源](#)
 - [亞洲研究特藏](#)
 - [科技部補助圖書](#)
 - [人文及社會科學第二外語研究資源](#)
 - [其他圖書館館藏查詢](#)
- [學科主題資源](#)
- [線上服務](#)
 - **[圖書借閱]**
 - [啟用借還書電子通知單和簡訊通知](#)

- [線上續借](#)
- [查看逾期罰款](#)
- [申請圖書蒐尋服務](#)
- [預約館合證](#)
- **[推廣／參考]**
- [申請電子資源講習課程](#)
- [ORCID服務](#)
- **[文獻傳遞]**
- [申請NDDS全國文獻傳遞服務](#)
- [申請Rapid ILL西文期刊文獻快遞服務](#)
- **[薦購／急編]**
- [薦購圖書服務](#)
- [圖書急編服務](#)
- **[多媒體視聽]**
- [隨選視訊系統](#)
- **[場地及設備]**
- [預約研究室](#)
- [研究室分配結果](#)
- [預約場地](#)
- [租借場地](#)
- [申請展覽活動](#)
- **[其他]**
- [Turnitin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](#)
- [索取贈書](#)
- [二手書交流平臺](#)
- [系所專區](#)
- [讀書會](#)
- [線上諮詢台](#)
 - [我要發問](#)
 - [聯絡我們](#)

- [常問問題](#)
- [使用圖書館](#)
 - [位置圖](#)
 - [開放時間](#)
 - [環境導覽與樓層配置](#)
 - [館舍設備](#)
 - [服務項目](#)
 - [服務規章](#)
 - [各式申請表單](#)
 - [即時資訊](#)
 - [智慧財產權專區](#)
 - [關於本館](#)
 - [公館分館](#)
 - [林口分館](#)
 - [文薈廳場地使用](#)
 - [師大研書機](#)
 - [梁實秋故居場地使用](#)
- [出版與藝文服務](#)
 - [圖書出版服務](#)
 - [期刊出版服務](#)
 - [精選展覽](#)
 - [文薈廳表演活動檔期](#)
 - [藝文展覽活動檔期](#)
 - [出版品資源網](#)

館藏查詢



查詢

- [讀者登入](#)
- [讀者專區](#)

帳號 借閱證號或身

密碼

保持登入狀態

[忘記密碼?](#)

[如何設定密碼?](#)

[首頁](#) > [使用圖書館](#) > [文薈廳場地使用](#)

[友善列印PDF版本](#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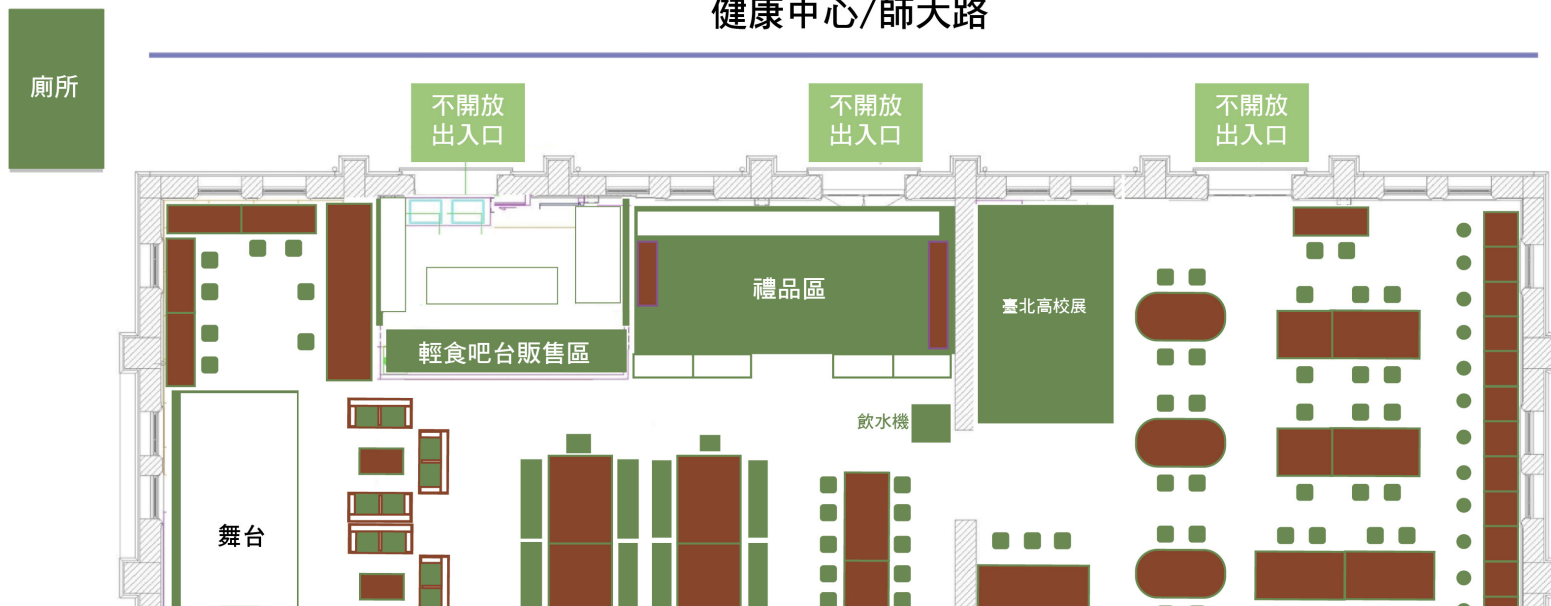
文薈廳場地使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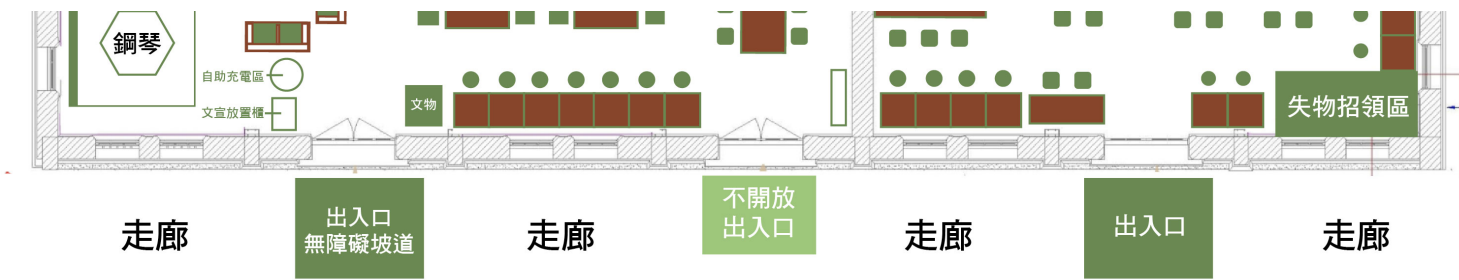
■ [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薈廳租借管理要點、借用注意事項及文薈廳場地租借申請表](#)

文薈廳環境介紹

■ 環境示意圖

健康中心/師大路





■ 開放時間

- ? 學期中為週一至週五8:00 至20:00 ，期中與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不開放租借。
- ? 寒暑假為週一至週四10:00 至18:00 。
- ? 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- ? 非開放時間，僅提供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申請租借辦理全校性活動。可申請借用時間為10:00 至18:00 。
- ? 文薈廳**開放**時間如遇校內單位舉辦活動，將**暫停開放使用**，以現場公告為主。造成您的不便，敬請見諒！

■ 文薈廳的功能：一個談話、放鬆心情的好環境。

- ? 提供閱讀與討論的空間
- ? 提供藝術展演場域
- ? 提供無線上網
- ? 提供下課和空堂的好去處

■ 文薈廳使用公約

歡迎您來文薈廳，為提供大家閒適的空間，我們需要您多多配合，感謝您！

- ? 愛我們的文薈廳，並尊重他人的使用權。
- ? 文薈廳可以發呆、可以閱讀，也可以聊天、可以討論，但請放低音量。
- ? 請保持桌面與地面清潔，「**避免熱熟食**」，例如：便當、臭豆腐、鹹酥雞、炸雞、滷味等油膩、氣味較重之食物，但飲料、零食及麵包不在此限。垃圾請自行帶走。
- ? 文薈廳的期刊限廳內閱覽，請勿攜出。
- ? 為營造輕鬆的氛圍，文薈廳有輕食服務，價格便宜，所以採部份自助服務，讓它可以永續經營。
- ? 白開水不要錢，但請自備水杯，為環保盡一份心。
- ? 歡迎師生展現才華，或自彈自唱、或手舞足蹈、或詩歌朗誦，意者請洽櫃台。
- ? 若有讀書會、小型討論會等活動要在此進行，可來電預約桌位（**每日預訂桌限開放三桌，且不指定桌位**），我們會為您保留

10分鐘。若遇全校性活動，空間使用將以全校性活動為優先。

- ? 自由與自治是我們的最高指導原則。

§師大圖書館文薈廳經營小組祝您有個充實而愉快的時光！§

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薈廳租借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本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本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8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本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本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本校第 11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文化資產，並有效利用文薈廳多功能開放式空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文薈廳以本校圖書館及總務處為管理單位。

第三條 文薈廳為本校師生進行自由討論、閱讀、休息與表演的場所，也提供本校學術、行政單位申請租借辦理全校性活動，以增進學術與文化之發展。

(一)一般開放租借時間：

1. 學期中：週一至週五08:00至20:00。期中與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不開放租借。

2. 寒暑假：週一至週四10:00至18:00。

(二)文薈廳非開放時間(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)僅提供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申請租借辦理全校性活動。凡例假日申請使用者，租借時間為10:00至18:00。

第四條 文薈廳場地租借需事先申請，其範圍、用途、對象及限制如下：

(一)場地範圍

文薈廳場地租借範圍，分為人文區、薈萃區和文薈廳走廊三區。

(二)各區租借用途和對象

1. 人文區(禮品區)：以記者會、發表會、文藝茶會、講座及音樂會等全校性活動為主，租借對象為本校師生、學術與行政單位。租借時長以單日為限。

2. 薈萃區(高校文物展區)：以研習、教學、講座、會議及靜態展覽等活動為主，租借對象為本校師生、學術與行政單位。

租借期長不得超過兩週。

3. 文薈廳走廊：提供活動及靜態展覽，租借對象為本校師生、學術與行政單位。租借期間物件需自負保管責任。

(三) 人文區或薈萃區於一般開放時間每週至多受理兩件租借申請，額滿當週即不再受理，但靜態展覽不在此限；非開放時間可申請租借全廳。

(四) 使用限制

申請租借文薈廳場地辦理活動，不得以營利為目的，又各區之租借有不符前述規定者，或有危害文薈廳建築物安全以及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者，得不予核准使用。

第五條 租借申請須經圖書館登記，一般開放時間之申請案，由圖書館館長決行；非開放時間之申請案，無論平假日，均須先向圖書館登記，再會辦總務處駐警隊及事務組，由總務長決行。惟遇特殊情況，需簽請校長核示。

第六條 場地租借申請方式：

(一) 學術與行政單位：於活動日期前1個月填寫「[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薈廳場地租借申請表](#)」並附活動企畫書，向圖書館出版中心辦理租借申請。

(二) 學生社團：於活動日期前1個月填寫「[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薈廳場地租借申請表](#)」並附活動企畫書，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准後，再向圖書館出版中心辦理租借申請。僅限申請一般開放時間。

(三) 師生個人：於活動日期前1個月填寫「[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薈廳場地租借申請表](#)」並附活動企畫書，向圖書館出版中心辦理租借申請。

第七條 場地租借收費標準：

(一) 文薈廳租借分為人文區、薈萃區與文薈廳走廊，僅借用文薈廳走廊不收取場地租借費，其他二區每區各自計費。

(二) 收費時段依使用時間每4小時為一時段。使用不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費，逾時則加收一時段。

(三) 使用時間含場地布置及撤場時間。

(四) 人文區、薈萃區每一時段收費新臺幣10,000元。租借時間為假日等非開放時間者，租借費以原收費標準1.5倍計算。

(五) 場地租借費，包含場地費及使用期間之2名工讀生費用。

(六) 租借薈萃區辦理靜態展覽者每日收費新臺幣1,000元(不含非開放日)。

(七) 以上費用不含餐飲提供，若使用單位外訂輕食餐點者，另外酌收清潔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第八條 場地租借優惠原則：

(一) 校內一級單位借用場地費5折並一次繳清，以校內轉帳為原則。

(二) 學生團體租借場地須支付使用時間之2名工讀生費用，免收場地費。

第九條 場地租借申請由管理單位審核，審核標準依申請時間先後、活動內容與安全性為考量，並於收件後3個工作天內通知審核結果，租借人/單位須於租借申請核准後方得對外發布訊息。

第十條 租借人/單位於租借申請核准後，不得要求變更活動日期或內容，除不可抗力因素(如天災、人禍等)外，若無法如期使用，應於原訂租借日期5個工作天前提出取消申請。若租借人/單位未提前5個工作天告知，管理單位可視情節輕重，取消借用資格半年至1年。

- 第十一條 租借人/單位如有違背本要點規定事項、使用與申請內容不符、私自轉讓使用場地、或活動範圍損及文薈廳建築與設備情事者，管理單位可立即停止租借，請求相關損害賠償，並自發生日起，視情節輕重，取消借用資格半年至1年。
- 第十二條 租借文薈廳場地之布置與維持等事宜，請參考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薈廳租借注意事項」之相關規定。
- 第十三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館務會議、學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薈廳借用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本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本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8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本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本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一般事項：

- (一)文薈廳之使用，以全校性活動為主，為妥善運用資源促使作業流暢，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薈廳借用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注意事項)。
- (二)文薈廳租借範圍分為人文區、薈萃區和文薈廳走廊。一般開放申請時間學期中為週一至週五8:00至20:00，期中與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不開放；寒暑假為週一至週四10:00至18:00。不開放時間為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。凡例假日申請使用者，可申請借用時間為10:00至18:00。
- (三)人文區或薈萃區於一般開放時間每週至多受理兩件租借申請，額滿當週即不再受理，但靜態展覽不在此限；非開放時間可申請租借全廳。
- (四)借用文薈廳走廊不收取場地費用；借用文薈廳半廳或全廳場地，請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薈廳租借管理要點」規定支付場地租借費用，並請共同配合協助環境維護。
- (五)活動過程請自行拍照，並提供3張照片數位檔予圖書館出版中心存檔。
- (六)申請人/單位應詳讀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薈廳借用管理要點」與本注意事項，並完全明瞭其內容，如有使用不符申請內容、場地轉借他人、或違反其他規定事項者，管理單位可立即停止借用，請求相關損害賠償，並自發生日起，視情節輕重，取消借用資格半年至1年。

第二條 申請事項：借用文薈廳需先向圖書館出版中心(校內分機：5297)登記，協調時段確定保留檔期後，於活動日期1個月前填寫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薈廳場地借用申請表」並附活動企畫書(內容包括：活動內容、時程、場地布置圖及工作人員名單)，向圖書館出版中心辦理申請。

第三條 場地布置與維持事項：

- (一)布置、宣傳、招待等工作及其使用桌椅，一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辦理。

- (二)如需更動桌椅陳設，應事先提出場地布置圖並經同意。場地原置桌椅請使用單位自行搬動排列；使用完畢後，請回復場地及設備原狀與功能正常運作。
- (三)借用物品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同意。除借用範圍內交付使用之器材外，不得擅自更動其他設備，包括水電、空調、消防、影音播放系統等之原設定，如有需要應先告知管理單位。
- (四)場地使用及布置範圍僅限原申請之借用區域，請勿任意跨區使用或影響其他區域運作。
- (五)進場場布及活動時間需依照申請核定之內容執行，使用場地請勿逾時，期間請控制適當音量，以免影響其他使用者。
- (六)文薈廳為市定古蹟，為維護場地，所有布置請勿使用一般膠帶、雙面膠、泡棉膠、釘槍等任何會毀損文薈廳建築、牆壁、地板、設備、桌椅之器具。
- (七)使用期間請維護環境整潔，大型垃圾(如大型帆布、木料、珍珠背板及花卉布置等)請於活動結束後自行處理並帶走。
- (八)場地使用完畢後需將現場恢復原狀及回復設備功能正常運作，並經管理單位確認後，始完成場地歸還事宜。
- (九)如有任何損毀情事，需於一週內修復回原狀或照價賠償，以免影響後續借用者之權益。

第四條 餐飲事項：

- (一)文薈廳不負責代訂餐點，借用單位可自行訂定餐點，但避免熱食及油膩、氣味較重之食物，餐點擺放位置需擺放於借用場地內，使用完畢必須確保環境清潔。
- (二)若需文薈廳提供咖啡、茶飲、輕食，請於申請表送件時一併告知，如有任何修改，請於5個工作天前告知。

第五條 安全事項：

- (一)場地借用後，請借用單位注意門禁安全，管理單位將不負責貴重物品之保管。
- (二)文薈廳全面禁煙、火，請勿於室內抽煙或使用蠟燭等器具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接電。
- (三)危險物品均不得帶入場內，以免損壞場地。

第六條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注意事項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人/單位應詳讀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薈廳借用管理要點」與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薈廳借用注意事項」，並完全明瞭其內容，如有使用不符申請內容、場地轉借他人、或違反其他規定事項者，管理單位可立即停止借用，請求相關損害賠償，並自發生日起，視情節輕重，取消借用資格半年至1年。

本網站建議使用Mozilla Firefox或Google Chrome以獲得最佳瀏覽效果

Copyright © 2012 NTNU Library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 [MAP](#)

開放時間：週一～週五 08:00-22:00；週六、日 09:20-17:00 [詳細開放時間](#)

電話 | 總館1F流通服務台：(02) 77495235 | 總館2F Smile服務台：(02) 77495250 | 總機：(02) 77495300 |

公館分館服務台：(02) 77496889 | 林口分館服務台：(02) 77498452

傳真：(02) 23937135 • E-mail:libread@ntnu.edu.tw